

关于抽查复检 2020 年度 全区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各地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编制、评审工作，提升各地勘单位、自然资源部门储量报告编制、评审工作质量，确保报告中数据真实可靠、内容规范完整、结论准确可信、评审流程合法合规，有效推进地勘行业诚信建设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和矿业权人合法权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决定对 2020 年度全区各级自然资源系统组织评审通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进行抽查复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复检范围

2020 年度（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全区各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评审通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包括各类地质勘查报告、储量核实报告、简测报告等），按报告评审单位，分别随机抽选 10% 的报告进行复检。

二、复检内容

（一）报告编写质量。主要核查报告编制单位营业执照中业

务范围是否包含矿产勘查相关内容，野外勘查工作、成果报告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报告相关的各类原始资料（测量资料、探矿工程编录资料/总结、物探/测井技术工作总结、测试资料、选矿试验等）是否齐全、真实、一致，资源量估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等内容。

（二）评审工作质量。重点检查报告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申报材料、受理程序和时限、评审专家资格、专家抽选过程、备案登记过程是否符合规定。

三、工作组及职责分工

抽查复检工作由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统一组织，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具体实施，成立抽查复检工作组，由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评审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和行业专家组成，专家从自治区地质矿产类专家库中按回避原则随机选取。

四、工作程序

（一）确定复检名单。五市自然资源局于6月25日前汇总上报本级及下辖部门2020年度组织评审通过的各类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清单（附件）。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会同相关处室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随机抽取复检报告和检查专家，并在厅门户网站公开复检报告清单，接受社会监督。

（二）开展复检工作。复检报告清单公布后，报告编制单位和评审单位于3个工作日内，将报告和图件（一式三份）、相关原始资料及评审过程资料提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复检。复检采取会议形式，通过审阅报告、查看相关资料、交流研讨方式进行，参会人员为抽查复检工作组成员。

（三）复检结果反馈。抽查复检工作组在复检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核意见，对复检报告编写质量及评审工作进行评价，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反馈报告编制单位及评审单位。

五、其他事项

复检结束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将向社会公告复检结果。对拒绝配合检查、不提供或拖延提供相关材料的，今后不再受理该单位编制的各类地质报告。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报告编制单位，一年内不受理该单位编制的各类地质报告。对存在故意隐瞒、弄虚作假、涉嫌犯罪情形的，将严肃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联系人：谢雨阳 0951-5962086

附件：2020年度市（县、区）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备案）
情况统计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0 年度_____市（县、区）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备案）情况统计表

组织评审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评审文号	备案文号	报告名称	资源储量规模	提交单位	编制单位	评审专家	评审时间	评审结论	备注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印发
